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

桂招考委办〔2019〕32号

关于调整我区成人高考2项报名条件通知

各市、县招生办（考试院）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成人高考报名工作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结合近年来我区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19年起对成人高考2项报名条件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须年满18周岁

从2019年起，我区成人高考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报考条件确定为“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，报考当年8月31日前须年满18周岁”。

二、非广西籍考生统一凭有效期内的卡片式居住证报考

目前我区已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，办理居住证过程中公安部门已对办理人合法稳定住所、合法稳定就业、连续就读证明进行了审核。因此，从2019年起，非广西籍考生的报考条件统一明确为“持有广西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卡片式居住证”，取消《房产证》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》等其

他证明材料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27日印发
